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63 号

致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: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 88 号 1 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

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: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 88 号 1 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付钢主持本次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

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8,941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88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3,309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172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631,8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71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631,8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71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1、上市地点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90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1%；反对3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80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88%；反对3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发行及上市时间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发行方式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发行规模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定价方式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发行对象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发售原则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筹资成本分析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承销方式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1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0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1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56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1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0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1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56%；反对3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49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＜公司章程

（草案）＞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86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2%；反对3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8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77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019%；反对3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684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修订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＜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39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9%；反对3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0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29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567%；反对3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39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9%；反对3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0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29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567%；反对3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562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3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51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,251,68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92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51,6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92%；反对3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52%；弃权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
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年6月26日